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或期间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Anthony B. Greene	董事	工作原因 John Chantler Dandolph Jr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阳节能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8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明	刘孔凡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县城河路 11 号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县城河路 11 号
电话	0533-3287211	0533-3287308
电子邮箱	zhzhang@luyang.com	sdlyq@luyang.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4,015,187.49	763,889,353.59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727,449.02	149,318,060.38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74,674.16	150,759,027.01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净流量(元)	56,825,138.03	111,289,888.74	-4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7.76%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2,281,679.04	2,896,213,682.38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1,902,716.27	2,031,593,568.29	-1.47%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联合重型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2%	101,780,730
德成源	境内自然人	13.54%	48,997,1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14,449,269
沂源县福源通德源体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14,129,69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1%	6,200,460
德源泰	境内自然人	1.08%	3,909,620
德源泰—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泰康人寿基金—价值增值组合	其他	1.04%	3,759,5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1%	3,742,4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9%	3,589,623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持股情况。
6.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持股情况。
7.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定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新旧动能转换步伐不断加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技术升级、产能提升方面的需求强烈，越来越多的用户由注重价格向注重品质、注重产品在价值、注重服务水平转变。面对新形势，抢抓新机遇，公司继续坚持以“转变经营方式、调整产品结构”为方向，围绕“以用户为中心、做好产品、做好服务、让用产品满意、让经销商满意、让政府满意、让社会满意”的工作目标，深入实施销售模式转变，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大力推动生产、技术升级，系统提升生产、技术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逐步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促进精细化生产操作水平提升；系统构建销售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销售各环节工作高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和风控水平，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升级保障，为客户服务好，把做好风控做控制关。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的持续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陶瓷纤维棉产品的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生产8万吨棉制品项目顺利实施，第一条生产线建成投产，第二条生产线设备安装完毕，目前已全部投产。
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34,915,187.49元，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36.48%，实现净利润173,727,449.02元，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6.36%。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 会计科目列报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①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
①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②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③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④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费用；
⑤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明细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9-03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已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总则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上市公司为收购其持有5%以上股份的子公司股权而必须收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收购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五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六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七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八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九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零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一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二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三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四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五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六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七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八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一百九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零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一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二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三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四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五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六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七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八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二百九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零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一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二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三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四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五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六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七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八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二)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三)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四)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五)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六)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七)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八)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三百九十九)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四百)